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內幕消息**  
**本公司發起之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本公司於2017年9月5日向賣方發起的法律訴訟(「**法律訴訟**」)的起訴已獲西安市長安區人民法院受理。

根據購產協議，賣方應於緊隨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之代價約人民幣18.55百萬元後協助本公司並共同辦理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手續。緊隨本公司支付第一期分期付款之代價後，該土地已轉交本公司，且本公司已完成建於該土地之上的物業的裝修及改建。然而，賣方未能協助本公司辦理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登記手續。本公司因此向賣方發起法律訴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法律訴訟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繼**

中國，西安，2017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繼先生及肖兵先生；非執行董事孫文國先生、李文琦先生、左宏先生、黃婧女士及燕衛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先生、師萍教授及涂繼軍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7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http://www.xaht.com> 刊載。